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765,2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2、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27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并且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46 名，合计授予登记 2,791,700 股；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 104 名，合计授予登记 2,321,000 份。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4 元/份调整至 13.965 元/份。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5,27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0,389 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11,890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 6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1,11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已届满。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0%。	公司 2019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04%。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等级：A；B 分数段：80（含）以上；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解锁比例；0% 3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43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43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5,2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0	324,000	324,000
中层管理人员（42 人）		1,512,200	453,660	441,270
合计		2,592,200	777,660	765,270

注：

1、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89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6,689,543	2.80%	−765,270	35,924,273	2.74%
高管锁定股	20,618,493	1.57%	–	20,618,493	1.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71,050	1.23%	−765,270	15,305,780	1.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4,524,498	97.20%	+765,270	1,275,289,768	97.26%
三、总股本	1,311,214,041	100.00%	–	1,311,214,041	100.00%

注：

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注销的 211,890 股尚未注销完成。

2、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 为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206,136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0 吨 4,4'- 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合计	52,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公司最近五年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3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在向我部申请办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错选公告类别、未录入相关参数。经我部及时发现并紧急处理后，你公司才补录参数，完成除权除息，避免了未能除权除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重大风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业务水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措施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函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系统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其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对第五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